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223號

抗 告 人 致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勝利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志聰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下稱債權人）持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66號拆屋還地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民事執行處）聲請債務人王雅玲拆除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該判決附圖所示編號甲、乙、丙部分之地上物，並與債務人李勝利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債權人及其他共有人，經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42018號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抗告人就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2年2月10日通知債權人、債務人將於同年月16日執行拆屋還地，並公告停放於系爭土地之車輛駛離，及於同年4月24日通知伊陳報取回遺留物品情形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裁定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出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向王雅玲承租系爭土地經營停車場，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惟民事執行處未通知伊陳述意見即定期執行，致伊不及取回財產而受有損害之虞，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經查：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聲請，聲
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
之，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文。是以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
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
果，故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為之。聲明異議雖在強
制執行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
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
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最高法
院91年度台抗字第690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063號裁定參
照）。查債權人執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拆除系爭土地上
之地上物，將土地返還伊及其他共有人，原法院定於112年2
月16日執行，嗣司法事務官於當日到場，確認債務人已自動
履行拆除地上物，遂諭知解除王雅玲、李勝利對系爭土地之
占有，交債權人及系爭土地共有人管領，執行程序終結等
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是債權人之執行
名義所載物之交付請求權已獲實現，拆屋還地之執行程序即
告終結，抗告人就民事執行處未通知伊表示意見即定期拆除
乙節聲明異議，已無從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處分或程序，
揆之前開說明，自應駁回抗告人就此部分之異議。

(二)次按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
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房屋內或土地上之
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
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
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
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前二
項規定，於前條之第三人適用之，強制執行法第124條第1項
前段、第125條準用同法第100條定有明文。查原法院已執行
將系爭土地交付債權人及土地共有人占有，惟現場尚遺有繳
費機1台、地上擋車板及主機24台、鐵片、錄像攝影機8台、

01 H型鋼架13支，債務人同意於112年3月31日前取回，有該執
02 行卷附執行筆錄為憑。嗣抗告人向原法院陳明伊為系爭土地
03 上停車場所有人，不及取回財產等情，是原法院依上開規
04 定，先以同年2月16日函通知抗告人取回上開遺留物，再以
05 同年4月24日函請抗告人陳報遺留物取回情形，並無不合，
06 抗告人就上開程序聲明異議，亦無理由。

07 (三)綜上，原處分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
08 處分之異議，理由雖有部分不同，惟結論並無不合。抗告意
09 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14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

15 法 官 林晏如

16 法 官 曾明玉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陳盈璇